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1507號

原告 亞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廷佳

被告 潘威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700元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車輛回復原狀之工資、板金塗裝費及零件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、16,500元及24,000元，有修車請款單可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（即逾5年，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）。原告車輛於民國107年11月出廠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4年，有該車之行車執照可查。則原告車輛維修所需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,400元，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、板金塗裝費，原告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21,400元。

二、原告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1個月之每日營收為8,468元，且因本件事故共4日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等情，有營收明細表及維修證明書可參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堪信屬實。惟

01 原告所受實際營業損失，應以營收扣除管銷費用等成本後之
02 數額為據，本院參酌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
03 準」，遊覽車客運業111年之淨利率為10%，是原告之營業損
04 失應為3,387元（每日8,468×4日×10%）。

05 三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4,7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6 翌日即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葉菽芬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3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